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8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出版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关于选举李久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田柏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张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孙福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5	关于选举金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6	关于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冯向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贺玉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王永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5.01	关于选举丁一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李霄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商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577	龙版传媒	2021/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企业股东或企业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公业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5、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 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具体要求见"五、会议登记方法（三）登记方式"），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 258 号　邮政编码：150028

联系电话：0451-84677140

联系人：李玉洋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李久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田柏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张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孙福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选举金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6	关于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冯向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贺玉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王永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丁一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李霄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商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信"）。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共享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订单贷、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易、黄金租赁等一种或多种授信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及格尔安信共享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共享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1	格尔安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	格尔安信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00.00
总计			12,000.00	12,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以下简称"担保书"）及《担保合作协议》，为格尔安全、格尔安信共享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总计 12,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格尔安全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扎令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7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 888 号 3 号楼 1088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经营范围	安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36,453,478.01	994,588,616.47
负债总额	225,960,140.62	287,709,064.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220,705,796.57	281,688,068.13
净资产	710,493.337.39	706,879.552.24
科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255,997,770.12	95,230,112.59
净利润	41,168,014.37	-3,613,785.15

（二）格尔安信

公司名称	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5 月 28 日至 2039 年 05 月 27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西经镇跃平公路 51 号 18 幢 5 层
经营范围	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1,480,277.83	24,922.339.12
负债总额	9,605,829.68	4,516,191.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	8,605,829.68	3,516,191.77
净资产	21,874,448.15	20,406,147.35
科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7,350,113.57	1,162,862.21
净利润	290,528.69	-8,468,300.8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三）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四）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2,000 万元

（五）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六）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七）保证范围：

1.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 如银行向授信共享申请人（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授信共享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第 1 条所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在授信期间内银行为授信共享申请人（被担保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 授信共享申请人（被担保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全资子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战略。本次担保对象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具有实际控制和影响，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新增担保 1.2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2%。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7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 1 亿元，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 0.5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 亿元；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345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以下简称"沪农商行"）就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 1 亿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 0.5 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 亿元，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345 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404 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4,011,992.38	577,610,383.24
负债总额	259,159,534.28	444,163,102.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9,159,534.28	444,163,102.18
净资产	24,852,458.10	133,447,281.06
营业收入	242,290,958.17	427,497,120.56
净利润	744,696.93	51,094,822.96

2、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江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0,004,332.44	4,497,590,292.52
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3,150,038,493.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9,882,601.39	698,724,457.39
流动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3,150,038,493.39
净资产	1,305,801,860.33	1,347,551,799.13
营业收入	1,245,562,903.63	380,608,617.72
净利润	233,060,854.60	41,749,938.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沪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

①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二年；

②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合同中所述的"到期"或"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2、公司与招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招行（或招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 2020 年授字第 210617104 号 的《授信协议》（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其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招商银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招行的债务；

保理业务项下，招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招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招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招商银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招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招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前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招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

①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二年；

②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合同中所述的"到期"或"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2、公司与招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招行（或招行下属机构）和授信申请人原签有编号为 2020 年授字第 210617104 号 的《授信协议》（此处填写协议文本名称）项下其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招商银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授信申请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授信申请人对招行的债务；

保理业务项下，招行受让的对授信申请人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招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授信申请人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招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授信申请人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行应授信申请人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招商银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授信申请人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授信申请人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招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招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以前述各项范围为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招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中：

①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二年；

②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

③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